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體育競賽					附表一 體育競賽					一、為規範體育競賽獎勵額度及獎勵人數，爰附表一第一點及第三點表頭酌作文字修正。 二、附表一第一點及第二點備註刪除「奉令」，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查獎懲案件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辦理，次查各校教職員平時獎勵記功一次以下案件授權各校核定發布，爰刪除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由委辦學校函文教育局審核其敘獎額度及人數之規定。 四、查獎狀部分由教育局提供，經學校繕打套印後函送教育局用印，爰刪除「本獎勵案由學校逕依獲獎事實依規定辦理敘獎及函請教育局製發獎狀。」之規定。 五、原附表一第二點與第三點備註五「參加經教育部核准之民間社團舉辦之正式錦標賽如民生盃、協會盃等比照全國性第二、三、四、五、六名團體組敘獎。」為使語意更明確，修正為：「參加經教育部核准之全國性正式錦標賽，如非經政府機關主辦，則敘獎額度第一		
1、承辦體育競賽活動獎勵基準					1、承辦體育競賽活動獎勵基準							
等 級	獎勵額度	獎勵人數	備 註		等 級	獎勵等別	獎勵人數	獎勵等別	獎勵人數		備 註	
全國性	嘉獎一次	九名	1.獎勵單位： <u>承辦</u> 各項全國性體育競賽、研習會且經教育部核准之單位或經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及教育局核准之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全國性體育競賽、研習會之單位。 2.市級活動內含市長盃、議長盃、主委盃等或四縣市以下活動屬之；全國性活動內含中正盃、會長盃等或五縣市以上活動屬之。 3.辦理國際性或全國（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全市運動會、中小學運動會、身心障礙運動會，另專案辦理敘獎。		全國性	嘉獎一次	九名	獎 狀	七名		1.獎勵單位： <u>奉令</u> 辦理各項全國性體育競賽、研習會且經教育部核准之單位或經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及教育局核准之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全國性體育競賽、研習會之單位。 2.市級活動內含市長盃、議長盃、主委盃等或四縣市以下活動屬之；全國性活動內含中正盃、會長盃等或五縣市以上活動屬之。 3.辦理國際性或全國（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全市運動會、中小學運動會、身心障礙運動會，另專案辦理敘獎。 4. <u>俟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由委辦學校函文檢陳獎勵建議表及相關等文件送教育局審核其敘獎額度及人數。</u>	
	獎 狀	七名										
市級	嘉獎一次	五名			市級	嘉獎一次	五名	獎 狀	五名			
	獎 狀	五名										
2、指導各項體育競賽活動獎勵基準					2、指導各項體育競賽活動獎勵基準							
等 級	名次	領隊	教練	管理	備 註	等 級	名次	領隊	教練		管理	備 註
全國性	第一名	嘉獎二次	記功二次	記功一次	1.獎勵單位：指導各項體育競賽，競賽規程經教育部核准者（全國性），代表本市參賽者或單位或各項體育競賽規程經教育部暨所屬機關核准者（全國性），自行組隊參賽之單位，經報教育局核准在案者。 2.參加各項體育競賽之運動員報名人數在五人(含)以下，設領隊兼指導一人；在六人(含)以上，十人(含)以下，設領隊一人，指導兼管理一人；在十一人(含)以上，十四人(含)以下，得設領隊一人，指導一人，管理一人；在十五人(含)以上，得設領隊一人，指導一人，助理教練一人，管理一人。 3.參賽隊數達五隊者，獎勵第一名；達七隊者，獎勵至第二名；達九隊者，獎勵至第三名；達十一隊者，獎勵至第四名；達十三隊者，獎勵至第五名；達十五隊者，獎勵至第六名。	全國性	第一名	嘉獎二次	記功二次		記功一次	1.獎勵單位：指導各項體育競賽，競賽規程經教育部核准者（全國性）， <u>奉令</u> 代表本市參賽者或單位或各項體育競賽規程經教育部暨所屬機關核准者（全國性），自行組隊參賽之單位，經報教育局核准在案者。 2.參加各項體育競賽之運動員報名人數在五人(含)以下，設領隊兼指導一人；在六人(含)以上，十人(含)以下，設領隊一人，指導兼管理一人；在十一人(含)以上，十四人(含)以下，得設領隊一人，指導一人，管理一人；在十五人(含)以上，得設領隊一人，指導一人，助理教練一人，管理一人。 3.參賽隊數達五隊者，獎勵第一名；達七隊者，獎勵至第二名；達九隊者，獎勵至第三名；達十一隊者，獎勵至第四名；達十三隊者，獎勵至第五名；達十五隊者，獎勵至第六名。
	第二名	嘉獎一次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第二名	嘉獎一次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第三名	獎 狀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第三名	獎 狀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第四名		嘉獎一次	獎 狀			第四名		嘉獎一次	獎 狀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五名		獎 狀		4. 獲個人組第一名者，指導核發嘉獎二次，第二、三名者，指導核發嘉獎一次。 5. <u>參加經教育部核准之全國性正式錦標賽，如非經政府機關主辦，則敘獎額度第一名比照第二名、第二名比照第三名，依此類推。</u> 6. 全國性活動內含全國(民)運動會、中等學校運動會、身心障礙運動會、總統盃、中正盃等或五縣市以上活動屬之。		第五名		獎 狀		4. 獲個人組第一名者，指導核發嘉獎二次，第二、三名者，指導核發嘉獎一次。 5. <u>參加經教育部核准之民間社團舉辦之正式錦標賽如民生盃、協會盃等比照全國性第二、三、四、五、六名團體組敘獎。</u> 6. 全國性活動內含全國(民)運動會、中等學校運動會、身心障礙運動會、總統盃、中正盃等或五縣市以上活動屬之。 7. <u>俟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由委辦學校函文檢陳獎勵建議表及相關等文件送教育局審核其敘獎額度及人數。</u>	名比照第二名、第二名比照第三名，依此類推。」是以，附表一第二點全國性等級備註五及第三點全國性及市級等級備註四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名		獎 狀				第六名		獎 狀			
市級	第一名	獎狀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1. 參加各項體育競賽之運動員報名人數在五人(含)以下，設領隊兼指導一人；在六人(含)以上，十人(含)以下，設領隊一人，指導兼管理一人；在十一人(含)以上，十四人(含)以下，得設領隊一人，指導一人，管理一人；在十五人(含)以上，得設領隊一人，指導一人，助理教練一人，管理一人。 2. 參賽隊數達五隊者，獎勵第一名；達六隊者，獎勵至第二名；達七隊者，獎勵至第三名。 3. 獲個人組第一名，指導核發獎狀。 4. 參加單位須於賽前一個月函文教育局提出核准申請手續。 5. 市級活動內含市長盃、議長盃、主委盃等或四縣市以下活動屬之。	市級	第一名	獎狀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1. 參加各項體育競賽之運動員報名人數在五人(含)以下，設領隊兼指導一人；在六人(含)以上，十人(含)以下，設領隊一人，指導兼管理一人；在十一人(含)以上，十四人(含)以下，得設領隊一人，指導一人，管理一人；在十五人(含)以上，得設領隊一人，指導一人，助理教練一人，管理一人。 2. 參賽隊數達五隊者，獎勵第一名；達六隊者，獎勵至第二名；達七隊者，獎勵至第三名。 3. 獲個人組第一名，指導核發獎狀。 4. 參加單位須於賽前一個月函文教育局提出核准申請手續。 5. 俟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由參賽單位或委辦單位函文檢陳秩序冊、成績證明或獎狀、核准函及獎勵建議表等文件送教育局審核其敘獎額度及人數，若檢附影印本須核蓋與正本相符字樣及主管職章證明。	
	第二名		嘉獎一次	獎狀			第二名		嘉獎一次	獎狀		
	第三名		獎狀				第三名		獎狀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3、參加各項體育競賽獎勵基準				3、參加各項體育競賽獎勵基準				
等 級	名 次	獎勵額度	備 註	等 級	名 次	參加教職員	備 註	
國際性	由教育局視參賽性質及隊數多寡個案辦理敘獎。			國際性	由教育局視參賽性質及隊數多寡個案辦理敘獎。			
全國性	第一名	記功一次	1. 參加單位須於賽前一個月函文教育局提出核准申請手續。 2. 市級比賽：參賽隊數達五隊者，獎勵第一名；達六隊者，獎勵至第二名；達七隊者，獎勵至第三名。 全國性比賽：參賽隊數達五隊者，獎勵第一名；達七隊者，獎勵至第二名；達九隊者，獎勵至第三名；達十一隊者，獎勵至第四名；達十三隊者，獎勵至第五名；達十五隊者，獎勵至第六名。 3. 市級活動內含市長盃、議長盃、主委盃等 或四縣市以下活動屬之；全國性活動內含全國(民)運動會、中等學校運動會、身心障礙運動會、總統盃、中正盃等或五縣市以上活動屬之。 4. 參加經教育部核准之全國性正式錦標賽，如非經政府機關主辦，則敘獎額度第一名比照第二名、第二名比照第三名，依此類推。	全國性	第一名	記功一次	1. 參加單位須於賽前一個月函文教育局提出核准申請手續。 2. 俟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由參賽單位或委辦單位函文檢陳秩序冊、成績證明或獎狀、核准函及獎勵建議表等文件送教育局審核其敘獎額度及人數，若檢附影印本須核蓋與正本相符字樣及主管職章證明。 3. 市級比賽：參賽隊數達五隊者，獎勵第一名；達六隊者，獎勵至第二名；達七隊者，獎勵至第三名。 全國性比賽：參賽隊數達五隊者，獎勵第一名；達七隊者，獎勵至第二名；達九隊者，獎勵至第三名；達十一隊者，獎勵至第四名；達十三隊者，獎勵至第五名；達十五隊者，獎勵至第六名。 4. 市級活動內含市長盃、議長盃、主委盃等 或四縣市以下活動屬之；全國性活動內含全國(民)運動會、中等學校運動會、身心障礙運動會、總統盃、中正盃等或五縣市以上活動屬之。 5. 參加經教育部暨所屬機關核准之民間社團舉辦之正式錦標賽(如民生盃、協會盃等)比照全國性第二、三、四、五、六名團體組敘獎。	
	第二名	嘉獎二次			第二名	嘉獎二次		
	第三名	嘉獎一次			第三名	嘉獎一次		
	第四名	獎狀一紙			第四名	獎狀一紙		
	第五名	獎狀一紙			第五名	獎狀一紙		
	第六名	獎狀一紙			第六名	獎狀一紙		
市級	第一名	嘉獎一次		市級	第一名	嘉獎一次		
	第二名	獎狀一紙			第二名	獎狀一紙		
	第三名	獎狀一紙			第三名	獎狀一紙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文教活動與競賽活動 1、承辦各項文教與競賽活動獎勵基準				附表二、文教活動與競賽活動 1、承辦各項文教與競賽活動獎勵基準					一、為規範各項文教活動獎勵額度及獎勵人數，爰附表二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之表頭酌作文字修正。 二、查獎懲案件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辦理，次查各校教職員平時獎勵記功一次以下案件授權各校核定發布，又獎勵案件辦理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此處不再贅述，爰刪除原附表二第一點備註五、第二點備註五、第三點備註三及第四點備註三。 三、附表二第一點備註三酌作點次修正。			
等 級	獎勵額度	獎勵人數	備 註	等 級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獎狀一紙	備 註				
國際性	由教育局另案辦理敘獎。			國際性	由教育局另案辦理敘獎。							
全國性	嘉獎二次	以十名為限	1. 市級內含四縣市以下文教及競賽活動屬之；全國性內含五縣市以上文教及競賽活動屬之。 2. 全市性國中小美術、舞蹈、音樂班聯合成果展覽活動，實際參與表演展覽學校以三人為限各核予嘉獎一次。 3. 全國暨全市性語文、舞蹈、音樂、美術及特殊活動或比賽之工作人員，由教育局另案辦理敘獎。	全國性	以十名為限	以三十名為限	依實際表現優良者核實發給	1. 市級內含四縣市以下文教及競賽活動屬之；全國性內含五縣市以上文教及競賽活動屬之。 2. 全市性國中小美術、舞蹈、音樂班聯合成果展覽活動，實際參與表演展覽學校以三人為限各核予嘉獎一次。 4. 全國暨全市性語文、舞蹈、音樂、美術及特殊活動或比賽之工作人員，由教育局另案辦理敘獎。 5. 俟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由委辦學校函文檢陳獎勵建議表及相關等文件送教育局審核其敘獎額度及人數。				
	嘉獎一次	以三十名為限										
	獎狀一紙	依實際表現優良者核實發給										
市 級	嘉獎二次			市 級	※	以九名為限	依實際表現優良者核實發給					
	嘉獎一次	以九名為限										
	獎狀一紙	依實際表現優良者核實發給										
2、指導各項文教競賽活動獎勵基準				2、指導各項文教競賽活動獎勵基準								
等 級	名 次	獎勵額度	備 註	等 級	名 次	指導老師	備 註					
國際性	視參賽性質及隊數多寡個案辦理敘獎。			國際性	視參賽性質及隊數多寡個案辦理敘獎。							
全國性	第一名	記功二次	1. 參加之活動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之文教活動競賽為主。 2. 市級參賽成績若無名次而僅明定特優、優等、甲等者比照第一、二、三名辦理敘獎。 3. 個人組指導人員僅限一名，惟全國另訂有比賽獎勵辦法或教育局依實際情況另訂有獎勵規定者，從其規定。 4. 指導非服務機關人員參賽獲獎者，經證明無營利情事者，指導人員核予獎狀。	全國性	第一名	記功二次	1. 參加之活動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之文教活動競賽為主。 2. 市級參賽成績若無名次而僅明定特優、優等、甲等者比照第一、二、三名辦理敘獎。 3. 個人組指導人員僅限一名，惟全國另訂有比賽獎勵辦法或教育局依實際情況另訂有獎勵規定者，從其規定。 4. 指導非服務機關人員參賽獲獎者，經證明無營利情事者，指導人員核予獎狀。 5. 本獎勵案由學校逕依獲獎事實依規定辦理敘獎及函請教育局製發獎狀。					
	第二名	記功一次			第二名	記功一次						
	第三名	嘉獎二次			第三名	嘉獎二次						
	第四名	嘉獎一次			第四名	嘉獎一次						
	第五名	獎狀一紙			第五名	獎狀一紙						
	第六名	獎狀一紙			第六名	獎狀一紙						
市 級	第一名	嘉獎二次		市 級	第一名	嘉獎二次						
	第二名	嘉獎一次			第二名	嘉獎一次						
	第三名	獎狀一紙			第三名	獎狀一紙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3、參加各項文教競賽活動獎勵基準				3、參加各項文教競賽活動獎勵基準					
等級	名 次	獎勵額度	備 註	等級	名 次	參加教職員	備 註		
國際性	視參賽性質及隊數多寡個案辦理敘獎。								
全國性	第一名	記功一次	1.參加之活動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文教活動競賽為主。 2.市級參賽成績若無名次而僅明定特優、優等、甲等者比照第一、二、三名辦理敘獎。	全國性	第一名	記功一次	1.參加之活動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文教活動競賽為主。 2.市級參賽成績若無名次而僅明定特優、優等、甲等者比照第一、二、三名辦理敘獎。 3.本獎勵案由學校逕依獲獎事實依規定辦理敘獎及函請教育局製發獎狀。		
	第二名	嘉獎二次			第二名	嘉獎二次			
	第三名	嘉獎一次			第三名	嘉獎一次			
	第四名	獎狀一紙			第四名	獎狀一紙			
	第五名	獎狀一紙			第五名	獎狀一紙			
	第六名	獎狀一紙			第六名	獎狀一紙			
市 級	第一名	嘉獎一次		市 級	第一名	嘉獎一次			
	第二名	獎狀一紙			第二名	獎狀一紙			
	第三名	獎狀一紙			第三名	獎狀一紙			
4、辦理研習、觀摩會、教學、進修等獎勵基準				4、辦理研習、觀摩會、教學、進修等獎勵基準					
等級	研習天數／辦理場次	獎勵額度	獎勵人數	備 註	等級	研習天數／辦理場次	嘉獎一次	獎狀一紙	備 註
市內	達三日以上者	嘉獎一次	五名	1.研習人數達100人以上者，依上列核獎基準給獎。 2.研習人數未達100人者，依上列核獎基準比率遞減。	市內	達三日以上者	五名	五名	1.研習人數達100人以上者，依上列核獎基準給獎。 2.研習人數未達100人者，依上列核獎基準比率遞減。 3.俟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由承辦學校函文檢陳獎勵建議表及相關等文件送教育局審核其敘獎額度及人數。
		獎狀一紙	五名			達一日以上者	四名	四名	
	達一日以上者	嘉獎一次	四名			達四小時（半日）以上者	二名	二名	
		獎狀一紙	四名						
	達四小時（半日）以上者	嘉獎一次	二名			達二小時以上者		三名	
		獎狀一紙	二名						
	達二小時以上者	嘉獎一次							
		獎狀一紙	三名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教育設施業務						附表三、教育設施業務						查獎勵案件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辦理，及原附表三第一點指獎勵基準，爰刪除第一點備註二及第三點備註一之規定，並作點次調整。
1. 辦理中央補助、地方自辦國民教育經費計畫獎勵基準						1. 辦理中央補助、地方自辦國民教育經費計畫獎勵基準						
獎勵基準	獎 勵 額 度				備 註	獎勵基準	獎 勵 額 度				備 註	
	記功 二次	記功 一次	嘉獎 二次	嘉獎 一次			記功 二次	記功 一次	嘉獎 二次	嘉獎 一次		
採 購 金 額 為 新 臺 幣 一 百 萬 元 以 上，未 達 五 百 萬 元			二	二	1. 凡執行教育局核定各項營繕工程人員（包括校長及實際負責之工作人員，以不超過三至六人為限）給予獎懲。 2. 各校辦理各項工程完工或應辦事項於指定期限內完成之相關人員，其如因職務調整、調遷等，已不擔任原職務，仍以其為獎懲對象。 3. 有關本府各局（處）承辦人及協調人員之獎懲，由教育局於工程執行結束後列舉事實，專案簽報核定之。 4. 各項營繕工程因變更設計而追加經費或工程查核成績乙等者，不得申請辦理敘獎。 5. 國民中學十二班及國民小學二十四班以下學校，年度採購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比照本表獎勵基準及額度，或辦理十萬元以上之採購，次數累計達三次（含）以上者，比照採購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五百萬元獎額敘獎，並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報。	採 購 金 額 為 新 臺 幣 一 百 萬 元 以 上，未 達 五 百 萬 元			二	二	1. 凡執行教育局核定各項營繕工程人員（包括校長及實際負責之工作人員，以不超過三至六人為限）給予獎懲。 2. 應行獎勵人員於結案後二個月內，各校檢附驗收證明書影本函及獎勵建議表送教育局審核其敘獎額度及人數，逾期不予受理。應行懲處人員於工程期限結束後，由教育局簽辦核處。 3. 各校辦理各項工程完工或應辦事項於指定期限內完成之相關人員，其如因職務調整、調遷等，已不擔任原職務，仍以其為獎懲對象。 4. 有關本府各局（處）承辦人及協調人員之獎懲，由教育局於工程執行結束後列舉事實，專案簽報核定之。 5. 各項營繕工程因變更設計而追加經費或工程查核成績乙等者，不得申請辦理敘獎。 6. 國民中學十二班及國民小學二十四班以下學校，年度採購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比照本表獎勵基準及額度，或辦理十萬元以上之採購，次數累計達三次（含）以上者，比照採購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五百萬元獎額敘獎，並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報。	
採 購 金 額 為 新 臺 幣 五 百 萬 元 以 上，未 達 一 千 萬 元		一	二	二		採 購 金 額 為 新 臺 幣 五 百 萬 元 以 上，未 達 一 千 萬 元		一	二	二		
採 購 金 額 為 新 臺 幣 一 千 萬 元 以 上，未 達 五 千 萬 元		二	二	二		採 購 金 額 為 新 臺 幣 一 千 萬 元 以 上，未 達 五 千 萬 元		二	二	二		
採 購 金 額 為 新 臺 幣 五 千 萬 以 上	二	一	二	一		採 購 金 額 為 新 臺 幣 五 千 萬 以 上	二	一	二	一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2. 辦理中央補助、地方自辦國民教育經費計畫懲處基準										2. 辦理中央補助、地方自辦國民教育經費計畫懲處基準											
懲處基準			相關執行人員懲處額度			備註				懲處基準			相關執行人員懲處額度			備註					
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逾期結案十五日以上，未滿四十日者			書面警告			辦理各項工程未能如期達成進度、結案或工程品質不符合規定，因可歸責於學校者，相關人員依本表規定辦理懲處。				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逾期結案十五日以上，未滿四十日者			書面警告			辦理各項工程未能如期達成進度、結案或工程品質不符合規定，因可歸責於學校者，相關人員依本表規定辦理懲處。					
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逾期結案四十日以上，未滿七十日者			申誡一次							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逾期結案四十日以上，未滿七十日者			申誡一次								
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逾期結案七十日以上，未滿一百日者			申誡二次							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逾期結案七十日以上，未滿一百日者			申誡二次								
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逾期結案一百日以上。			記過一次							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逾期結案一百日以上。			記過一次								
工程品質經查核評定成績列丙等者			申誡一次							工程品質經查核評定成績列丙等者			申誡一次								
工程品質經查核成績列丙等以下者			申誡二次							工程品質經查核成績列丙等以下者			申誡二次								
未於期限內按計畫執行，致經費流失者			記過一次							未於期限內按計畫執行，致經費流失者			記過一次								
未依教育局要求期限內達成進度者			書面警告							未依教育局要求期限內達成進度者			書面警告								
3. 閒置財產移撥處理獎勵基準										3. 閒置財產移撥處理獎勵基準											
獎勵基準		獎勵額度				備註				獎勵基準		獎勵額度				備註					
		記功二次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記功二次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新臺幣一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萬元					二	1. 各校如達成閒置財產撥用並完成財產移撥程序者，撥用學校有功人員依財產殘值予以敘獎。 2. 財產殘值由撥用學校依市場現值或相關規定自行評估。				新臺幣一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萬元					二	1. 俟事實發生後二個月內由各校函文檢陳獎勵建議表及相關等文件送教育局審核其敘獎額度及人數。 2. 各校如達成閒置財產撥用並完成財產移撥程序者，撥用學校有功人員依財產殘值予以敘獎。 3. 財產殘值由撥用學校依市場現值或相關規定自行評估。					
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三十萬元					一					二	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三十萬元									一	二
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					二					二	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									二	二
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					三	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	三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一	二	二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一	二	二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四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幼兒園園長及教師酒後駕車懲處基準表 <table> <tr> <th>項次</th><th>事由</th><th>懲處額度</th></tr> <tr> <td rowspan="6">一、酒駕未肇事者</td><td>(一)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01 毫克以上未滿 0.15 毫克</td><td>申誡二次</td></tr> <tr> <td>(二)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15 毫克以上未滿 0.25 毫克</td><td>記過一次</td></tr> <tr> <td>(三)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未滿 0.4 毫克</td><td>記過二次</td></tr> <tr> <td>(四)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4 毫克以上</td><td>記一大過</td></tr> <tr> <td>(五) 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td><td>記過一次</td></tr> <tr> <td>(六) 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駕累犯違規</td><td>記過一次至記一大過</td></tr> <tr> <td rowspan="3">二、酒駕肇事者</td><td>(一) 酒精濃度超過標準駕車肇事</td><td>依項次一酒駕未肇事者之酒精濃度標準核予相同之懲處，但經服務學校或教育局認定情節重大者，得加重其懲處，最高至記一大過</td></tr> <tr> <td>(二) 酒精濃度超過標準，駕車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td><td>停聘，如為校長、園長或兼行政教師並移付懲戒</td></tr> <tr> <td>(三) 酒精濃度超過標準，駕車肇事致人於死、重傷並逃逸</td><td>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之規定，予以免職、解聘或不續聘</td></tr> </table>	項次	事由	懲處額度	一、酒駕未肇事者	(一)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01 毫克以上未滿 0.15 毫克	申誡二次	(二)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15 毫克以上未滿 0.25 毫克	記過一次	(三)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未滿 0.4 毫克	記過二次	(四)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4 毫克以上	記一大過	(五) 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	記過一次	(六) 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駕累犯違規	記過一次至記一大過	二、酒駕肇事者	(一) 酒精濃度超過標準駕車肇事	依項次一酒駕未肇事者之酒精濃度標準核予相同之懲處，但經服務學校或教育局認定情節重大者，得加重其懲處，最高至記一大過	(二) 酒精濃度超過標準，駕車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	停聘，如為校長、園長或兼行政教師並移付懲戒	(三) 酒精濃度超過標準，駕車肇事致人於死、重傷並逃逸	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之規定，予以免職、解聘或不續聘	附表四、授權各校敘獎案件 1. 由市內外機關學校調入本市各校之教職員，其原服務機關學校函請建議獎懲其記功以下者，授權由學校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以學校名義發布。 2. 各高國中小學優良教師，每學期依各校編制教師總人數五分之一之人數，餘數不計，各予嘉獎一次，未達三人者，以三人計，有分校者併入本校辦理敘獎；各校應於次學期開學日翌日起二個月內辦理敘獎。 3. 服務山僻之教師(含主任)在考核年度內，未受任何懲處，未曾曠課、曠職，且事病假亦未超過二星期，並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核給嘉獎二次。 4. 各校教師從事教育工作表現優異者，由教育局頒發績優狀一張，累積三張核給嘉獎一次(申請期限為最後一張績優狀日期起算二個月內向各校人事單位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申請時，應將績優狀三張收回並予以註記，以避免重覆敘獎)。 5. 英語檢定及客語檢定之敘獎案，應於檢附證明書後，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6. 協助辦理選務工作，認真負責者，得依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辦理敘獎。 7. 奉派代理校長或主任滿三個月（含）以上，於代理期間表現優良，且未受任何懲處者，於代理期滿核給嘉獎一次。	一、<u>附表四新增。</u> 二、原附表四內容合併修正至附表五。 三、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酒後駕車懲處要點第二點規定：「本要點所稱員工係指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及臨時人員。」其中並未包含校長、園長及教師，為貫徹杜絕酒駕之政策，參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酒後駕車懲處基準表，新增附表四。 四、各校校長、幼兒園園長及教師酒後駕車，應按其情節輕重，依附表四所定之懲處基準核予懲處，另公務人員及幼兒園所長酒後駕車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酒後駕車懲處要點辦理，懲處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函報教育局核辦。
項次	事由	懲處額度																							
一、酒駕未肇事者	(一)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01 毫克以上未滿 0.15 毫克	申誡二次																							
	(二)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15 毫克以上未滿 0.25 毫克	記過一次																							
	(三)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未滿 0.4 毫克	記過二次																							
	(四)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4 毫克以上	記一大過																							
	(五) 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	記過一次																							
	(六) 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駕累犯違規	記過一次至記一大過																							
二、酒駕肇事者	(一) 酒精濃度超過標準駕車肇事	依項次一酒駕未肇事者之酒精濃度標準核予相同之懲處，但經服務學校或教育局認定情節重大者，得加重其懲處，最高至記一大過																							
	(二) 酒精濃度超過標準，駕車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	停聘，如為校長、園長或兼行政教師並移付懲戒																							
	(三) 酒精濃度超過標準，駕車肇事致人於死、重傷並逃逸	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之規定，予以免職、解聘或不續聘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五、其他通案敘獎規定 1. 由市內外機關學校調入本市各校之教職員，其原服務機關學校函請建議獎懲其記功以下者，授權由學校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以學校名義發布。 2. 各高國中小學優良教師，每學期依各校編制教師總人數五分之一之人數，餘數不計，各予嘉獎一次，未達三人者，以三人計，有分校者併入本校辦理敘獎；各校應於次學期開學日翌日起<u>三個月內</u>辦理敘獎。 3. <u>服務偏遠地區學校之教師(含主任)</u>在考核年度內，未受任何懲處，未曾曠課、曠職，且事病假亦未超過二星期，並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核給嘉獎二次，<u>於服務期滿翌日起三個月內</u>辦理敘獎，但中央主管機關另訂優於本項規定者，從其規定。 4. 各校教職員從事教育工作表現優異者，由教育局頒發績優狀一張，累積三張核給嘉獎一次(申請期限為最後一張績優狀日期起算二個月內向各校人事單位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申請時，應將績優狀三張收回並予以註記，以避免重覆敘獎)。 5. <u>通過各項語言認證</u>之敘獎案，應於檢附證明書後，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6. 協助辦理選務工作，認真負責者，得依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辦理敘獎。 7. 奉派代理校長或主任滿三個月（含）以上，於代理期間表現優良，且未受任何懲處者，於代理期滿核給嘉獎一次。 8. 辦理慈輝班之學校，每學年依實際參與工作經考核表現優良者，擔任主任以上者，核予嘉獎二次（以二人為限），擔任組長以上者核予嘉獎一次（以二人為限）。優良教師者，每學期核敘嘉獎一次（以三人為限）。 9. 辦理資源式中途班之學校，每學年依實際參與工作經考核表現優良之教師，核敘嘉獎一次（以三人為限）。 10. 兼任本市教保輔導團團員，實地參與輔導訪視工作者，每學年核敘嘉獎一次；安置輔導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及中輟學生，安置一名學生，導師、輔導老師、行政人員經考核表現優良者，每學期核敘嘉獎一次。 11. 各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績優認輔教師，每學年依各校認輔教師總人數三分之一薦送敘獎，薦送敘獎名單教師總人數之三分之一，各予嘉獎一次（遇小數點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有分校者併入本校辦理敘獎。 12. 兼任本市特教輔導團團員表現優良者，每學年結束後彙整相關輔導紀錄及成果資料由教育局辦理敘獎，獎勵項目積分達三分者敘嘉獎一次，積分達六分(含)以上者敘嘉獎二次，獎勵項目及計分基準如下：	附表五、其他 1. 辦理慈輝專案之學校，每學年依實際參與工作經考核表現優良者，擔任主任以上者，核予嘉獎二次（以二人為限），擔任組長以上者核予嘉獎一次（以二人為限）。優良教師者，每學期核敘嘉獎一次（以三人為限）。 2. 辦理資源式中途班之學校，每學年依實際參與工作經考核表現優良之教師，核敘嘉獎一次（以三人為限）。 3. 兼任本市教保輔導團團員，實地參與輔導訪視工作者，每學年核敘嘉獎一次；安置輔導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及中輟學生，安置一名學生，導師、輔導老師、行政人員經考核表現優良者，每學期核敘嘉獎一次。 4. <u>兼任本市心理評量人員每學年執行六十一名以上特殊教育學生教育評量並完成工作者</u>，核給記功一次；<u>每學年執行三十一名至六十名特殊教育學生教育評量並完成工作者</u>，核給嘉獎二次；<u>每學年執行十六名至三十名特殊教育學生教育評量並完成工作者</u>，核給嘉獎一次；<u>每學年執行十名至十五名特殊教育學生教育評量並完成工作者</u>，核給獎狀一紙。 5. <u>兼任本市心理評量人員擔任分區區長滿一學年者</u>，核給嘉獎二次；若有特殊事蹟或經鑑輔會建議，得核給記功一次。 6. <u>學校所屬心理評量人員每學年執行特殊教育學生教育評量工作合計達六十名者</u>，該校行政人員兩名核給嘉獎各一次；<u>學校所屬心理評量人員每學年執行特殊教育學生教育評量工作合計達四十名者</u>，該校行政人員一名核給嘉獎一次。 7. 各國民中小學績優認輔教師，每學年依各校認輔教師總人數三分之一薦送敘獎，薦送敘獎名單教師總人數之三分之一，各予嘉獎一次（遇小數點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有分校者併入本校辦理敘獎。 8. 兼任本市特教輔導團團員表現優良者，每學年結束後彙整相關輔導紀錄及成果資料由教育局辦理敘獎，獎勵項目積分達三分者敘嘉獎一次，積分達六分(含)以上者敘嘉獎二次，獎勵項目及計分基準如下： <table><tr><th>獎勵項目</th><th>計分基準</th><th>備註</th></tr><tr><td>(1)市內學校實地輔導或教學演示</td><td>一次計一分</td><td>需檢附輔導日程表</td></tr><tr><td>(2)市內特殊教育研習擔任講師或助理講師</td><td>一次計一分</td><td>需檢附研習活動計畫</td></tr><tr><td>(3)參與並完成一項議題並有成果</td><td>一次計一分</td><td>需檢附成果報告</td></tr><tr><td>(4)輔導個案五次以上</td><td>一次計一分</td><td>需檢附個案紀錄</td></tr></table> 9. 假日或寒暑假期間擔任中國童子軍露營活動之工作人員，經各該會函知表現優良其服務期間在三日（含）以上者核發獎狀；在七日(含)以上者嘉獎一次；在十四日（含）以上者嘉獎二次。 10. 兼任本市友善校園輔導團團員，實地參與輔導訪視工作者每學年核敘嘉獎一次。	獎勵項目	計分基準	備註	(1)市內學校實地輔導或教學演示	一次計一分	需檢附輔導日程表	(2)市內特殊教育研習擔任講師或助理講師	一次計一分	需檢附研習活動計畫	(3)參與並完成一項議題並有成果	一次計一分	需檢附成果報告	(4)輔導個案五次以上	一次計一分	需檢附個案紀錄	一、<u>刪除原附表五第四至第六點</u>，新增附表五第十五點。 二、<u>合併原附表四及原附表五</u>，點次調整並酌作部分文字修正。 三、依本要點第三點第八款規定，獎懲案件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辦理，爰修正附表五第二點。 四、教育部訂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該條例所稱偏遠地區學校，指因交通、文化、生活機能、數位環境、社會經濟條件或其他因素，致有教育資源不足情形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爰將「服務山僻之教師」修正為「服務偏遠地區學校之教師」，另敘明於服務期滿翌日起三個月內辦理敘獎，以及中央主管機關另訂優於本項規定者，從其規定，爰修正附表五第三點。 五、考量各校從事教育工作者包含職員，爰附表五第四點酌作文字修正。 六、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九條，慈輝班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家庭遭遇變故或因親職功能不彰之學生，採跨學區、跨行政區所設置。又教
獎勵項目	計分基準	備註															
(1)市內學校實地輔導或教學演示	一次計一分	需檢附輔導日程表															
(2)市內特殊教育研習擔任講師或助理講師	一次計一分	需檢附研習活動計畫															
(3)參與並完成一項議題並有成果	一次計一分	需檢附成果報告															
(4)輔導個案五次以上	一次計一分	需檢附個案紀錄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table><tr><th>獎勵項目</th><th>計分基準</th><th>備註</th></tr><tr><td>(1)市內學校實地輔導或教學演示</td><td>一次計一分</td><td>需檢附輔導日程表</td></tr><tr><td>(2)市內特殊教育研習擔任講師或助理講師</td><td>一次計一分</td><td>需檢附研習活動計畫</td></tr><tr><td>(3)參與並完成一項議題並有成果</td><td>一次計一分</td><td>需檢附成果報告</td></tr><tr><td>(4)輔導個案五次以上</td><td>一次計一分</td><td>需檢附個案紀錄</td></tr></table> 13. 假日或寒暑假期間擔任中國童子軍露營活動之工作人員，經各該會函知表現優良其服務期間在三日（含）以上者核發獎狀；在七日(含)以上者嘉獎一次；在十四日（含）以上者嘉獎二次。 14. 兼任本市友善校園輔導團團員，實地參與輔導訪視工作者每學年核敘嘉獎一次。 15. 奉派擔任資訊組長或資訊教師，實際參與校園網路、資安系統維運工作經考核表現優良者，且未因嚴重資安事件受檢討，每學期核予嘉獎二次（以一人為限）。	獎勵項目	計分基準	備註	(1)市內學校實地輔導或教學演示	一次計一分	需檢附輔導日程表	(2)市內特殊教育研習擔任講師或助理講師	一次計一分	需檢附研習活動計畫	(3)參與並完成一項議題並有成果	一次計一分	需檢附成果報告	(4)輔導個案五次以上	一次計一分	需檢附個案紀錄		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附表二國民中小學慈輝班實施計畫，爰參照前揭用語，酌修附表五第八點文字。 六、有關心理人員評量人員敘獎，需查核相關人員執行案件數，且本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分級配訓實施計畫刻正法制化，心理評量人員敘獎依該實施計畫第十點辦理，爰刪除原附表五第四點至第六點。 七、原附表五第七點未納入高級中學，爰修正附表五第十一點，使高級中學與國民中小學績優認輔教師敘獎標準衡平。 八、因校園網路使用需倍增，防阻校園各項網路攻擊事件，需長時間投入網路分析及維護工作，為激勵教師從事校園資訊服務意願，奉派擔任資訊組長或資訊教師，實際參與校園網路、資安系統維運工作，經學校暨教育局考核優良者得辦理敘獎，爰新增附表五第十五點。
獎勵項目	計分基準	備註															
(1)市內學校實地輔導或教學演示	一次計一分	需檢附輔導日程表															
(2)市內特殊教育研習擔任講師或助理講師	一次計一分	需檢附研習活動計畫															
(3)參與並完成一項議題並有成果	一次計一分	需檢附成果報告															
(4)輔導個案五次以上	一次計一分	需檢附個案紀錄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六 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受委辦案件之獎勵案件作業流程 委辦案件 各相關單位擬具獎勵事由及額度 學校執行完畢 成績考核會決議 各獎勵案 各校教職員之獎勵案件 獎狀 同案有校長敘獎 同案無校長敘獎 1. 校長獎勵案以獎懲建議函及WebHR報教育局核辦 2. 教職員獎勵案須俟校長獎勵案核定後，學校再辦理同案其他人員敘獎 3. 園長獎勵案比照校長獎勵案辦理 1. 教職員敘獎授權各校核布 2. 人事人員敘獎以獎懲建議函（及WebHR）報送教育局人事室 3. 會計人員敘獎以獎懲建議函報送教育局會計室 獎狀發放方式視個案情形辦理 獎勵案件應檢附證明文件如下： 1. 核定函。 2. 同案敘獎人員名冊。 3. 成績考核委員會紀錄及簽到表。 4. 其他相關文件。	附表六 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勵案件建議表 <table><tr><td>承辦學校名稱</td><td colspan="6"></td></tr><tr><td>計畫(活動、競賽…)名稱</td><td colspan="2"></td><td>核定公文文號</td><td colspan="3"></td></tr><tr><td>辦理起迄日期</td><td colspan="6">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td></tr><tr><td>辦理（獲獎）情形簡要說明</td><td colspan="6"></td></tr><tr><td rowspan="3">獎勵額度及人數</td><td>記功一次</td><td colspan="2">人</td><td>記功一次</td><td colspan="2">人</td></tr><tr><td>嘉獎二次</td><td colspan="2">人</td><td>嘉獎一次</td><td colspan="2">人</td></tr><tr><td>獎 狀</td><td colspan="2">人</td><td></td><td colspan="2"></td></tr><tr><td colspan="7">各校分配情形(獎勵人員涉及他校時填列)</td></tr><tr><td>學 校 名 稱</td><td>記功二次</td><td>記功一次</td><td>嘉獎二次</td><td>嘉獎一次</td><td>獎狀</td><td>備 註</td></tr><tr><td>○○國中</td><td>人</td><td>人</td><td>人</td><td>人</td><td>人</td><td>ex:全市○○競賽第一名</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承辦人：處（室）主任：人事主任：校長：	承辦學校名稱							計畫(活動、競賽…)名稱			核定公文文號				辦理起迄日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辦理（獲獎）情形簡要說明							獎勵額度及人數	記功一次	人		記功一次	人		嘉獎二次	人		嘉獎一次	人		獎 狀	人					各校分配情形(獎勵人員涉及他校時填列)							學 校 名 稱	記功二次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獎狀	備 註	○○國中	人	人	人	人	人	ex:全市○○競賽第一名																																																																一、<u>原附表六刪除，新增「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受委辦案件之獎勵案件作業流程」。</u> 二、中央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或教育局委辦之業務，本市市立各級學校逕依委辦機關之獎度辦理敘獎。但同案有校長（園長）敘獎案，須俟校長（園長）敘獎案核定後，再辦理職員敘獎。
承辦學校名稱																																																																																																																																					
計畫(活動、競賽…)名稱			核定公文文號																																																																																																																																		
辦理起迄日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辦理（獲獎）情形簡要說明																																																																																																																																					
獎勵額度及人數	記功一次	人		記功一次	人																																																																																																																																
	嘉獎二次	人		嘉獎一次	人																																																																																																																																
	獎 狀	人																																																																																																																																			
各校分配情形(獎勵人員涉及他校時填列)																																																																																																																																					
學 校 名 稱	記功二次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獎狀	備 註																																																																																																																															
○○國中	人	人	人	人	人	ex:全市○○競賽第一名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七 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懲處案件作業流程 <pre>graph TD A{{懲處事實}} -- "事實發生3個月內辦理" --> B[相關單位簽報校長] B --> C[成績考核委員會初核] C -- "懲處案件應書面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 --> D[當事人出席] D -- 是 --> E[陳述意見] D -- 否 --> F[書面陳述意見或委託他人到場] E --> G{校長覆核} F --> G G -- 不同意 --> H[敘明理由交由成績考核委員會復議] H --> I{校長覆核} I -- 不同意 --> J[註明事實及理由後變更之] J --> K[教育局核定] I -- 同意 --> K G -- 同意 --> K K --> L([學校發布懲處令 (WebHR 同步更新獎懲資料)])</pre>	附表七 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製發獎狀申請表 <table><tr><td>學 校 名 稱</td><td colspan="3"></td></tr><tr><td>教 育 局 核 定 日 期 及 文 號</td><td colspan="3">(檢附公文影本)</td></tr><tr><td colspan="4">申 請 製 發 人 員</td></tr><tr><td>姓 名</td><td>職 稱</td><td>製 發 事 由</td><td>備 註</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承辦人：處（室）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	學 校 名 稱				教 育 局 核 定 日 期 及 文 號	(檢附公文影本)			申 請 製 發 人 員				姓 名	職 稱	製 發 事 由	備 註																																					原附表七刪除，新增「 <u>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懲處案件作業流程</u> 」。
學 校 名 稱																																																						
教 育 局 核 定 日 期 及 文 號	(檢附公文影本)																																																					
申 請 製 發 人 員																																																						
姓 名	職 稱	製 發 事 由	備 註																																																			